

訴願人 蔡政璜

訴願人因申訴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 105 年 7 月 26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50106662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矯正機關依監獄行刑法執行矯正措施，係屬刑事執行之一環，為廣義司法權之行使，非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3132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 二、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以下簡稱高雄第二監獄）就其違反管理規定之處分，於 105 年 5 月 25 日向高雄第二監獄提出申訴，經高雄第二監獄申訴處理小組評議會議駁回其申訴，並將評議結果陳報本部矯正署（下稱本部矯正署），嗣矯正署審核決定高雄第二監獄處理並無不當，原處分予以維持，並以 105 年 7 月 26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501066620 號函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矯正署前開書函，爰提起訴願。
- 三、揆諸上開說明，本件矯正署對於申訴結果之處理，屬刑事執行之一環，為廣義司法權之行使，並非屬訴願救濟之範圍，訴願人對

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0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